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斗门区“斗门—井岸环黄杨山”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甲 方）

受 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斗门区“斗门—井岸环黄杨山”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力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第 1 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经济组织法》

1.6 《广东省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指引 （试行）》

1.7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镇村片区组团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9 《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第 2 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斗门区“斗门—井岸环黄杨山”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第 3 条　工作内容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依据我省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和“广东省推进镇村片区组团培育”行动方案，立足斗门区打造大湾区智造新高地、珠中江都市大花园，建设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镇样板发展定位和使命，聚焦环黄杨山地区整体开发建设等重点工作，以镇村片区组团培育为抓手，破解发展瓶颈、整合优质资源、凝聚发展合力，进一步制定斗门区镇村片区组团培育行动工作计划，为组团培育工作精准发力提供靶向依据。

第 4 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4.1　咨询周期：

■ 初步方案咨询阶段：签订本合同及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在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第一轮初步方案；甲方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在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方案；经甲方审核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在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初步成果。

■ 正式方案提交阶段：经甲方审查同意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并反馈给

乙方后，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 最终 成果。

4.3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方案咨询费给乙方时，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顺延事由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通知并说明顺延依据及顺延天数，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顺延期间不视为工期顺延，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4.4 技术要求

4.4.1 必须符合《广东省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指引 （试行）》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4.4.2 方案内容、深度必需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第 5 条 验收标准

5.1 在乙方开展工作前或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以文字或图片方式提供方案的方向性意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2 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方案咨询文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方案咨询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递交的方案咨询文件通过形式审查，但该形式审查不构成对该阶段成果实体质量、合规性的最终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成果的瑕疵担保责任和后续修改、补充义务。

5.3 乙方提交的正式方案文件应满足依据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等具体要求。

第 6 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6.1 甲方应按以下清单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发现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或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应于该期限内书面向甲方提出补充或澄清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已确认所收资料齐全、适用。乙方不得在成果提交或评审阶段以资料问题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减轻责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包括电子文档数据）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咨询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前	
2	方案咨询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3	已有文旅经济、特色农业、农村集体经济等相关领域情况的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4	现行国土空间规划中斗门区的空间结构、生态红线、用地图斑和建设用地指标等矢量数据	1	合同签订时	
5	斗门区已建、在建、拟建旅游项目方案文本、布局图等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6	交通、水电、通信等现状基础设施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7	近五年旅游经济、特色农业、农村集体经济、代表性社会主体相关统计数据	1	合同签订时	
8	斗门区主要景点、地形地貌等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9	斗门区集体物业、闲置用地等相关资	1	合同签订时	

	料			
10	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其他资料	/	/	/

第 7 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方案咨询资料及文件：

7.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依照城前述有关法规和规范，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对应成果。咨询成果符合本项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关章节的规定，提交片区组团培育方案及相关附件等内容，以书面（打印装订文件）和电子文件（U 盘）两种方式表达。

7.2 其他成果：　无

7.3 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方案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 8 条　收费

8.1　收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费用测算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计费参考口径，并结合《广东省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指引 （试行）》规定的成果深度要求综合测算。根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 17.1 顾问咨询服务进行测算，为¥380,000 元整。

8.2　经甲、乙双方商定方案咨询收费如下：

本项目方案咨询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 元）。（其

中不含税价为 357,200 元，增值税率为 6%，税额为 22,800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与合同结算总价。

8.3 本合同的方案咨询费已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费用。本合同的方案咨询费不包括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会议、出具评审意见、参观考察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除本合同第 8.2 条明确约定的方案咨询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差旅、住宿、交通、通讯、办公等一切成本，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 9 条　付款方式

9.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本项目的方案咨询费 30%作为预付款，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 元）。

9.2　乙方提交正式初步成果文件，经甲方同意并通过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方案咨询费 40%，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 元）。

9.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同意并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方案咨询费 30%，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 元）。

9.4 乙方应在达成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报告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视为确认收到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齐备的付款申请报告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在书面通知发出后在 7 天内协商解决。

9.5 若乙方无故未能按上述条款的约定提供付款申请报告或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6 甲方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乙方方案咨询需重大修改或返工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条款及协商费用等相关内容。

9.7 如因甲方原因或因国家相关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甲乙双方另行修订协议约定费用增加及支付条件等内容。

9.8 甲方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要求的方案咨询文件，甲乙双方另行修订协议约定费用增加及支付条件等内容。

9.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 10 条　双方职责

10.1 甲方职责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

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咨询。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方案咨询时间顺延。

10.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方案咨询费。

10.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通过形式审查，但该形式审查不构成对该阶段成果实体质量、合规性的最终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成果的瑕疵担保责任和后续修改、补充义务。

10.2 乙方职责

10.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上级部门要求等要点，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方案咨询图纸及文件资料。

10.2.2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10.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得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2.4 成果文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已同意或有关管理部门已审定的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10.2.5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的，在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力满足甲方的要求。

10.2.6 甲方明确要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部分成果编制、项目库梳理等相关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甲方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乙方应保证珠

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严格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收集的数据对外泄漏或用于本合同项下用途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对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各方不履行及/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方案咨询费、进行验收，逾期累计达到 30 天，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方案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方案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费用结算。上述费用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11.4 乙方对方案咨询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赔偿金额不超过损失部分所涉方案咨询费的 100%。

11.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合同总金额的 2‰（因延误减收的方案咨询费不超过延误部分方案咨询费的 20%）。乙方延误连续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6 因乙方提交的方案咨询文件达不到合同要求而导致该方案未通过审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所有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若项目成果已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另行要求乙方增加新内容的，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8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2）乙方因甲方要求完成材料修改迟延交付成果累计超过 30 日；（3）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两次书面要求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深度、质量要求；（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

11.9 本合同各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提供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第 12 条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2.1 保密条款

12.1.1 乙方及其项目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保密规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内部文件、调研资料、基础数据、座谈信息、阶段性方案文稿等全部资料（统称为保密信息），属于甲方工作秘密，乙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12.1.2 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12.1.3 掌握相关方保密信息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涉密人员范围为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12.1.4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保密信息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12.1.5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2.1.6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保密信息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12.2 知识产权归属：

12.2.1本项目实施中采用的乙方科技成果如附件所示。

12.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12.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12.3 著作权（版权）

12.3.1 乙方拥有所提交的全部方案咨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 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版权）；并且乙方为出版、学习、内部交流等需要可以复制、出版相关的方案咨询文件。

12.4 甲方享有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全部方案咨询文件的完全使用权。甲方有权为公共管理、乡村振兴工作履职需要，将本项目的全部及/或部分方案咨询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供其他人工作学习、交流参考，无需另行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文件用于商业经营、项目申报等经营性活动。

12.5 乙方的方案咨询不得有侵犯本合同以外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受损部分方案咨询费为限。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为顺利解决项目中复杂、前沿、高难度技术问题，使项目实施更加高质、高效、经济、节能，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下自主知识产权的非常规高新技术：“乡村治理视角下的村庄规划编制及管理研究”（编号：GK17046）、岭南乡村民居风格生成与交互设计辅助软件V1.0（编号：2026SR0760484）、乡村产业发展优化系统 V1.0（编号：2025SR0838413）、乡村建设提升研究系统 V1.0（编号：2025SR0833883）、乡村规划空间资源配置优化系统 V1.0（编号：2025SR0829666）、乡村空间布局发展系统 V1.0（编号：2025SR0838611）、乡村规划建设服务信息管理

平台 V1.0（编号：2025SR0824442）、“知识图谱重点项目管理系统 V1.0（编号：2025SR2073212）”。

第 13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3.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除本合同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及/或部分不能履行及/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部分及/或全部免除责任，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4.2 不可抗力时的方案咨询费用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终止合同时，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都应得到报酬，退还未完成部分的方案咨询费。一旦应付款已付清，乙方将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方案咨询文件。

第 15 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

15.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

15.3. 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5.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15.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清理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 16 条　通讯和送达

16.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6.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指定的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联系人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接收传真一方联系人应立即在接收到的传真件上签名确认，并将载有上述签名确认的传真件立即传真至发送传真一方，发送传真一方收到上述传真后，传真件载明的通讯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必须同时采取传真方式递送。

16.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在得到书面确认前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

讯送达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递送通讯。

第 17 条　其他

17.1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12__个月为止。若工程时间超过__12__个月尚未能完成验收时，服务期满日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

17.2　甲方在合同执行前授权乙方开始工作，合同生效后，所有授权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7.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4　若条款中有被认定不合法的，该合同将被理解为不包含此项条款，其它合法的条款则继续有效。为此声明合同的条款是可分离的。

17.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17.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方案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436 号 4 楼	地　　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51006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鄢晨光
电　　话：2782669	电　　话：156 5915 7798
	电子邮箱：89712406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